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转让注塑设备资产。

2、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设备资产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2日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振康

注册资本：20,49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

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设备资产为江西格林美的注塑设备及配件，该批设备的原值为 52,681,750.63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账面净值为 48,717,167.70 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本次转让的实施方式

双方同意以本次转让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48,717,167.70 元（不含税），由转让双方签署《购销合同》。

##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注塑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由于江西格林美和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对财务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